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并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的担保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云： _____

许萍： _____

朱炎生： _____

2022年4月27日